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有關參與國資改革試點工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醫藥集團」）近日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選定為中央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以及董事會行使高級管理人員選聘、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三項職權的試點企業之一。本公司今日接獲集團公司通知，其擬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醫藥集團內部實施上述改革工作的試點單位。

待上述改革的具體方案明確後，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則要求，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